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编号：临 2011-03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宜昌总部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杨继学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李克麟独立董事、谢朝华独立董事分别委托刘彭龄独立董事、宋思忠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7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丁焰章、聂凯、张金泉、任生春、刘彭龄、宋思忠、谢朝华、刘治、丁原臣等 9 人组成，其中：刘彭龄、宋思忠、谢朝华、刘治、丁原臣等 5 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思忠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上述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葛洲坝蒙古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开拓蒙古市场和顺利实施在建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蒙古设立子公司。子公司中文名称为“葛洲坝蒙古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GGC Mongolia LLC”，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5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注册地址在蒙古首都乌兰巴托(Ulan Bator)市。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电力、港口、公路、桥梁、机场、铁路、城市轨道、房屋建筑、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贸易等业务。

葛洲坝蒙古有限公司设立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古代表处予以撤销。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含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鉴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且由于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业务不符合有关上市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3、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4、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焰章，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湖北罗田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工程局工程管理处副处长，葛洲坝工程局七公司副经理，中德二滩联营体副总经理兼中方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公司二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葛洲坝集团公司澜沧江施工局副局长、中德二滩联营体副总经理兼中方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公司澜沧江施工局局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江建设承包公司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聂凯，男，1958年4月出生，汉族，湖北巴东人，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7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工程局清江施工局机电代表处副处长，漫湾工程施工局机电代表处处长，葛洲坝工程局机电处三峡分处常务副处长，葛洲坝工程局三峡指挥部机电部副部长、部长，葛洲坝集团公司三峡指挥部副指挥长，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金泉，男，1952年12月出生，汉族，浙江衢州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0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工程局办公室副主

任，葛洲坝集团公司三峡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指挥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生春，男，1963年2月出生，汉族，湖北公安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五公司三峡建设公司经理，葛洲坝集团五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彭龄，男，1946年12月出生，汉族，江西波阳人，大学学历。历任电力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河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龙源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兼河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2年12月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思忠，男，1946年1月出生，汉族，河北阳原人，中专学历。历任兵器工业部5405厂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

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总会计师、财务会计局局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谢朝华，男，1958年3月出生，汉族，安徽无为，人，博士研究生。1988年3月至1991年4月分别在中国国际贸促会、中国北方工业集团公司工作，1991年5月至1993年3月在法国欧盟总部对外关系部和发展部工作，1993年5月创办北京谢朝华律师事务所，2002年9月调至国务院体改办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2004年9月调至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曾任国家开发银行独立委员、北京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国致公党北京市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

刘治，男，1946年9月出生，河北滦南人，大学学历。历任国家经委轻工局副局长，国家计委生产调度局处长，国务院生产办、经贸办处长，国家经贸委经济政策协调司、产业政策司副司长、司长，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司长。现任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丁原臣，男，1949年9月出生，山东日照人，大学学历。历任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彭龄先生、宋思忠先生、谢朝华先生、刘治先生、丁原臣先生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刘彭龄先生、宋思忠先生、谢朝华先生、刘治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丁原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

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宋思忠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拥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彭龄，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彭龄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宋思忠，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

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

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宋思忠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谢朝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

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谢朝华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冶，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

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治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丁原臣，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丁原臣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